

附件：

周至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涉及车辆、各类案件及交通事故涉及人员司法鉴定采购项目

（01包：交通事故涉及车辆司法鉴定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（一）服务响应第2条变更为：为更好的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，缩短事故检验鉴定周期，成交人应当保证及时响应鉴定需求，接到县局委托鉴定需求后，3小时内必须到场开展工作，及时出具鉴定文书。；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（三、服务要求中第2条检验、鉴定报告内容）中“学术科研成果”变更为：“学术科研成果”；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中（五、违约责任）变更为：

1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检验、鉴定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照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30%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检验、鉴定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；逾期累计5天的，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30%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、鉴定，该笔检验、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在日后结算时，对该笔款项进行扣除。

3. 乙方检验、鉴定报告一个季度内连续2次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4次以上不合格的，或因检验、鉴定不合格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归还车辆及收取的资料等物品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并要求支付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30%违约金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对乙方之前所做的鉴定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受理的检验、鉴定事项委托第三人完成，乙方违反合同将检验、鉴定事项委托第三人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，并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具有检验、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重新鉴定费用。

5. 因乙方鉴定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或引发甲方涉及诉讼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随时配合甲方督导检查，甲方每月随机抽查鉴定报告，出现鉴定报告不符合规定及大队反映有问题的，每一例罚款5000元，在日后结算时对该笔款项进行扣除。

7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8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#### **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中（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）变更为：**

1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检验、鉴定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照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 30%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检验、鉴定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；逾期累计 5 天的，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、鉴定，该笔检验、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在日后结算时，对该笔款项进行扣除。

3. 乙方检验、鉴定报告一个季度内连续 2 次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4 次以上不合格的，或因检验、鉴定不合格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归还车辆及收取的资料等物品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并要求支付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 30%违约金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对乙方之前所做的鉴定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受理的检验、鉴定事项委托第三人完成，乙方违反合同将检验、鉴定事项委托第三人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，并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具有检验、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重新鉴定费用。

5. 因乙方鉴定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或引发甲方涉及诉讼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随时配合甲方督导检查，甲方每月随机抽查鉴定报告，出现鉴定报告不符合规定及大队反映有问题的，每一例罚款 5000 元，在日后结算时对该笔款项进行扣除。

7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8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

周至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涉及车辆、各类案件及交通事故涉及人员司法鉴定采购项目

（02包：各类案件及交通事故涉及人员司法鉴定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（二、委托方式范围及要求）中“（一）受托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工作”**变更为：**（一）受托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工作。接到县局委托鉴定需求后，3小时内必须到场开展工作。；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中（五、违约责任）**变更为：**

1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且在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2.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）。

3. 因乙方的原因，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，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）。

4.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，应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30%的违约责任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）。

5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6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中（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）**变更为：**

1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且在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2.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

除合同。乙方应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）。

3. 因乙方的原因，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，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）。

4.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，应承担已完成鉴定项目总金额 30%的违约责任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）。

5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6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